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丁健華議員, MH
副主席：張景勛議員
議員：左滙雄議員, 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 MH
吳寶強議員, 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 MH
陳治華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 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MH

增選委員：
高松傑先生
陳慶達先生
麥麗娟女士
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胡碩朋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張彥喬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日欣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2
蔡婉婷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4
馮欣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陳詠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謝淑芬女士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何卓兒女士
黃偉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社區聯絡主任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文簡稱「社區文康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社區文康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續議：關於善用啟德人車共融通道 推動共享單車與無處不旅遊發展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1/2026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

6. 委員表示，自上次會議後已聽取各部門就人車共融通道的長遠管理及發展安排。建議各相關部門應就落實共享單車服務、推廣環保出行理念、添置社群設施等加強協調，並就共融通道的長遠規劃進一步釐清各方權責，從而在共融通道陸續開通後，為可能面對的發展與管理問題作好準備。

7. 主席請各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適時跟進啟德人車共融通道的相關事宜，並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三

推動「精準防騙」策略 加強公民教育、推廣防騙工具及深化跨界別協作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6/2026 號)

8. 委員介紹文件。

9.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

10.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警務處增撥資源持續優化「防騙視伏器」應用程式，包括增加「一鍵舉報」或「一鍵攔截」的功能，簡化市民向警方舉報可疑來電的步驟；
- (ii) 樂見警務處委任大學生擔任校園防騙大使，在校園內生宣傳最新騙案手法及網上陷阱。建議警務處亦加強在中小學校宣傳與推廣防騙資訊，並透過少年警訊帶動和提升學生及家人的防騙意識；
- (iii) 建議警務處利用故事、舞台劇、話劇，以及使用人工智能開發手機遊戲等多種方式，向不同年齡、背景與階層的市民推廣防騙資訊，從而加強香港社會全體防範騙徒的意識與能力；以及
- (iv) 建議警務處加強與各個社交平台合作，攔截與封鎖騙徒的社交平台帳戶，打擊騙徒的詐騙行為。

11.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一向積極與地區持份者合作推廣防騙訊息，例如聯同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九龍城區耆樂警訊，探訪區內長者，送上實用福袋並派發防騙單張，將防騙資訊帶入社區

及隱蔽長者家中；

- (ii) 警方會持續更新「防騙視伏器」應用程式，讓市民在未來使用時更簡單和便捷；
- (iii) 警民關係組一直與各大專與中小學校保持緊密合作，持續舉辦講座及活動，包括安排少年警訊成員在街頭派發防騙資訊單張，一方面向市民宣傳，另一方面亦透過活動加深學生對防騙的資訊與知識的了解；
- (iv) 警方現時未有開發人工智能防騙手機遊戲，但將繼續透過提子乖巧寶寶主題防騙宣傳車，在全港各區驚喜現身，讓市民透過車上的互動遊戲「防騙暴走續 Fun Run」和「精明防騙智叻星」學習防騙知識；以及
- (v) 警方在接獲舉報後會向社交平台通報有關情況，並會要求平台下架或刪除涉事的可疑帳號。

1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四

建議善用九龍城區海濱發展機遇 推廣閱讀氛圍 提升市民閱讀習慣及興趣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7/2026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15.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康文署加強推廣電子書，從而貼合年輕學生的閱讀習慣，普及社會的閱讀風氣；以及
- (ii) 除提供「喜」動圖書館服務、設置自助圓書站外，建議康文署在海濱位置張貼借閱電子書及有聲書的二維碼，讓海濱使用者有更多選擇，除閱讀以外，亦可以享受聽書的樂趣。

16.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推行「喜」動圖書館計劃，於全港各區和校園推廣閱讀

文化，車內提供精選主題書籍，亦配備自助借還設備及平板電腦，讓市民及學生在車內及車外享受愉悅的閱讀時光；

- (ii) 署方表示，現時圖書館提供多個電子書資料庫和有聲書資源，供不同年齡層的讀者提供多元閱讀選擇，以不同形式滿足閱讀的需求；
- (iii) 圖書館數碼館藏提供期間限定的本地「快閃電子書」服務，讓市民無須登入圖書館帳戶，透過直接掃描二維碼，一按即可隨時隨地於線上瀏覽各種書籍；以及
- (iv) 署方已備悉委員就九龍城區海濱設置便利閱讀設施的意見，會積極探討進一步推廣閱讀的可行性。

1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五

建議：九龍城區進一步發展盆景文化、教育與開發盆景經濟潛力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8/2026 號)

- 18. 委員介紹文件。
-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號書面回應。
- 20.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致力推行綠化香港運動，目的是透過一系列教育推廣，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文化；
 - (ii) 署方除在九龍寨城公園內的廣蔭庭擺放具高山、林木縮影結構的傳統中國嶺南盆景供市民欣賞外，亦會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社區種植日等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園藝綠化的興趣；
 - (iii) 為鼓勵地區團體舉辦更多綠化環境的活動，例如盆景展覽或綠化專題講座，署方設有「綠化香港活動資助計劃」，供有興趣的團體申請；以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就智能灌溉及在康文署場地試行綠化商業活動的意見。
- 21.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六

2025/26 年度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9/2026 號)

2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匯報文件。
23.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七

2026/27 年度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10/2026 號)

2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匯報文件。
2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鼓勵委員積極參與及協助宣傳各項地區活動，並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和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11/2026 號)

26.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2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12/2026 號)

28.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29.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近日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在北京閉幕。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簡稱「《十五五規劃綱要》」)，而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建議康文署引入《十五五規劃綱要》的相關書籍，以便市民更好地了解國家規劃，並就「香港五年規劃」的全民諮詢作好準備；以及
- (ii) 《習近平關於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論述摘編》近日在全國發行，行政長官最近亦出席了《習近平經濟文選》第一卷和《習近平與大學生朋友們》第一、二卷繁體版新書發布會。建議康文署圖書館添置此類書籍，讓香港市民透過閱讀相關書籍，深刻理解習近平主席的政治思想。

30.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將持續豐富有關國家安全教育主體的館藏；以及
- (ii) 署方備悉委員添置上述有關書籍的意見，並將積極籌劃並搜羅不同類型的書籍，供市民閱讀。

議程十

其他事項

31.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

33. 主席在下午 3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5月